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75號

債 權 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奕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陳報違約金新臺幣6,899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